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8922號

債權人 吳明韋 住○○市○○區○○○街00號

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住桃園市○○區縣○路0號6樓

債務人 宸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晟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博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竟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梁淑惠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又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922號返還投資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1號民事判決，因該判決主文第三項之假執行宣告，故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然敗訴之債務人對前開執行名義內容全部不服，於113年10月16日提起上訴，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審上字第813號審理，後轉分114年度審上移調字第133號事件，

01 於114年4月28日調解成立而終結。則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02 2年度重訴字第351號之民事判決，因上揭114年度審上移調
03 字第133號調解筆錄即已失效，自無從再得為執行名義。債
04 權人雖於114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
05 移調字第133號調解筆錄正本，惟觀其調解內容為上訴人(即
06 債務人)與調解參加人連帶分期向債權人清償，清償期限係1
07 14年5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於債權人提出該調解筆錄
08 時顯未屆清償期，自亦無法為新執行名義請求本院向債務人
09 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5月19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後七日
10 內補正執行名義，債權人於114年5月28日陳報已於同日另案
11 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臺
12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債權人誤繕為111年度)重上字第40號民
13 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另案聲請強制執行，則本件
14 債權人逾期未補正執行名義，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
15 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